

##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4,753,183.01元，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,221,790.38元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,783,676.14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.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3,22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曾丽璇、王喆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